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652号,以下简称"《问 询函》"),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7-054)。

接到问询函后,公司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,目前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同时《问 询函》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对 2017 年一季度业绩相关问题发表意见,由于前述 问题所需履行的核查程序较多,相关工作难以在2017年6月6日前完成。公司 将协调各方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